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156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新沙小学

审计项目：福田区新沙小学〔2005〕27号文学校评估项目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9月30日对福田区新沙小学送审的福田区新沙小学[2005]27号文学校评估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新沙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《关于下达2005年区教育系统省、市、区级学校评估政府投资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计〔2005〕27号），安排福田区新沙小学[2005]27号文学校评估项目80.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基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采购单位为深圳市永澄活性钙离子水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海天书店、深圳市富颐诚信实业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基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城基园林发展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2005年5月1日开工，2006年2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795,102.63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753,002.79元，核减42,099.84元，核减率为5.29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2006年2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5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福田区新沙小学[2005]27号文学校评估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

福田区新沙小学[2005]27号文学校评估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主体工程	281,009.19	238,909.35	42,099.84	14.98%	
1.1	教学楼科技仪器室大队部及储藏室装修改造工程	226,383.71	188,273.57	38,110.14	16.83%	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1.4	福田区新沙小学绿化改造工程	54,625.48	50,635.78	3,989.70	7.30%	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2	设备购置	502,573.00	502,573.00	0.00	0.00%	
2.1	直饮水设备	75,000.00	75,0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设备清单
2.2	图书一批	128,000.00	128,0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图书清单
2.3	体育快乐园设备	49,580.00	49,58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配置清单、验收表
2.4	体育器材	99,196.00	99,196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体育仪器清单、验收表
2.5	美术、图书馆、科技室仪器	89,587.00	89,587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仪器清单、验收表
2.6	音乐仪器	61,210.00	61,21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、音乐仪器清单、验收表
3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1,520.44	11,520.44	0.00	0.00%	
3.1	福田区新沙小学装饰改造工程设计费	8,096.00	8,096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
3.2	福田区新沙小学绿化改造工程设计费	2,424.44	2,424.44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
3.3	福田区新沙小学绿化改造工程咨询费	1,000.00	1,0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
	合计	795,102.63	753,002.79	42,099.84	5.29%	